年 4 月 25 日執行拆除作業；另本案因都市計畫審議延滯影響拆除時程，爾後將於公有停車場興建，審慎規劃評估，並要求設計單位加強都市計畫法令研析。

(八)臺北市政府辦理 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未依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評估及效益分析，且會議結束後相關物資未建立管控機制。

交通局為完成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4 天研討會行程相關事宜，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會議及行銷宣傳採購案招標作業，採購總金額為 2,236 萬 6,347 元，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所規範之巨額採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本採購案前未依規定辦理巨額採購使用情形評估及效益分析，致後續無法確實評估實際使用情形及效益是否達成原規劃預期目標；2.會議辦理結束後，尚餘相關紀念品等物資供該局作為宣導品使用，惟未訂定領用申請程序，無法核對實際支用情形，缺乏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類似案件得採量化分析，將以量化分析資料呈現，以符合相關規範；2.後續將訂定領用申請程序，加強內部控管機制。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經本處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7)。

表 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臺北市近年積極推動無縫隙綠運輸政策雖已略具成效，惟部分臺北市聯營公車載客數及部分路線行車效率自捷運松山線通車營運後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智慧型站牌設置作業已獲初步成果，惟建置評估制度未盡周延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啟用迄今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措施亦待加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捷運系統增設月台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且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計罰，致啟用期程持續延宕，又未依選定原則優先增設月台門，亟待檢討妥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停車管理工程處經營績效雖已提升，惟部分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天母停車場，尚能有效疏解天母商圈之停車需求，惟投資契約缺乏具體作業規範，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廠商實際營運狀況，允宜建立完備之履約監督機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